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 450,729,739.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7,120,542.61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5,334.14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75,276,365.17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8,488,582.58 元。

经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3,011,054,7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221,095.86 元。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8,267,486.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 51050001 号】《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生田先生、李姝女士、李川先生及叶祖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高国伟先生、QIAN XIAOLUN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新增职务），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高国伟先生、QIAN XIAOLUN先生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高国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 年 1 月生，EMBA。现任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国伟先生持有公司 2,700,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QIAN XIAOLUN，新加坡籍，有中国居留权，男，1962 年 7 月生，硕士。曾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发展业务总监，西门子工业传感器与通讯总经理，艾默生过程控制公司（中国）高级业务总监，艾默生过程控制公司亚太区业务总监。现任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QIAN XIAOLU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